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273號

01  
02  
03 原 告 許雁婷  
04 曾鐘慶  
05 王育琪  
06 黃郁真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林均庭  
09 鄭加旻  
10 陳貞誼  
11 廖珮穎  
12 許哲嘉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兼 共 同  
15 訴訟代理人 洪梓璇  
16 被 告 好多樂行銷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林勝鎧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  
22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合計」欄所示之金額。  
2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6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合計」欄所示金額分別為原  
27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事實及理由

29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  
30 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經  
31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1 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  
02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原告各於附表所示時間受僱被告，擔任如附表所  
04 示職務，每月薪資各如附表所示。被告於民國114年初逕以  
05 業務緊縮為由，預告陸續終止兩造勞動契約，原告任職期間  
06 各如附表所示，然尚未給付如附表所示積欠工資及資遣費予  
07 原告。兩造前經勞資爭議調解未成立，為此，爰依勞動基準  
08 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工退休金條例（下  
09 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工資及  
10 資遣費，並聲明：各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原告身分證影本及被告公司變更  
15 登記表等件為證。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  
16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  
18 張為真實。

19 (二)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  
20 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同法施  
21 行細則第9條定有明文。次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  
22 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勞工適用本條  
23 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  
24 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  
25 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  
26 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  
27 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  
28 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基法第11條第1  
29 款、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已  
30 於114年初預告因業務緊縮而歇業，為被告所未爭執，則原  
31 告依據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積欠之工資及資

01 遣費，即屬有據，而為可採。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基法第22題2項  
03 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合計」欄所示之金額，為  
04 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06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07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08 保後，免為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6 書 記 官 江 沛 涵

17 附表：(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元)

18

編號	姓名	職稱	任職期間	每月薪資	欠薪期間	計算公式	工資金額	資遣費金額	合計
1	洪梓璇	行政總務	112年9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	28,302	114年1至3月	3個月薪資 $28,302 \times 3 = 84,906$	84,906	23,988	108,894
2	許雁婷	專業主任	112年8月16日至114年2月15日	27,498	113年12月至114年2月15日	2個月薪資+15天薪資 $27,498 \times 2 + (916.5 \times 15) = 68,745$	68,745	20,110	88,855
3	曾鐘慶	設計主任	112年8月7日至114年1月31日	42,305	114年1月	1個月薪資 42,305	42,305	30,499	72,804
4	王育琪	行銷人員	112年12月6日至114年1月31日	28,571	114年1月	1個月薪資 28,571	28,571	19,997	48,568
5	黃郁真	技術工程師	112年12月8日至114年1月31日	39,859	114年1月	1個月薪資 39,859	39,859	21,021	60,880
6	林均庭	客服人員	112年12月18日至114年3月19日	28,749	114年1至2月	2個月薪資 $28,749 \times 2 = 57,498$	54,798	16,452	71,250

(續上頁)

01

7	鄭加旻	客服人員	113年2月1日至114年3月21日	27,842	114年1至2月	2個月薪資 27,842*2=55,684	55,684	15,082	70,766
8	陳貞誼	客服人員	113年2月19日至114年2月28日	27,627	114年2月	1個月薪資 27,627	27,627	14,308	41,935
9	廖珮穎	客服人員	113年3月11日至114年2月28日	27,842	114年2月	1個月薪資 27,842	27,842	13,457	41,299
10	許哲嘉	客服人員	113年9月23日至114年2月28日	27,842	114年2月	1個月薪資 27,842	27,842	6,033	33,875
總計							458,179	180,947	639,126